

湖北省政府稿

建設

登

656



十二年三月九日

李啟治



來文

字第一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建設委員會

漢口市政府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漢口市政府呈為本市漢口電燈公司及美豐時電廠應否令飭申請註冊請核示等情仰候函請建設委員會查核見由

秘書長

三十九

秘

書

三十九

主席

三十九

廳長

三十九

秘書科技股科技科

辦事

員員士長正長

檔案字第一號

年六月

三月廿九日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公函

案據漢口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稱：

六初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省建二字第一二二

八五號訓令云：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送。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建設廳安未七五

號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丁字第一八五號訓令當經轉飭送

以在案。茲據前據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核見否為荷！

此致

建設委員會



72

持人

主席黃○○

全漢口市政府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

錄案口口由

口口志、口口候函請委員人名查核見及、丹

印務送

此人

主席黃○○

建設廳長任○○

中華民國

年四月

月

繕寫

校對 陳瀛洲

蓋印 高元勳

日

呈 府政市口漢

次要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奉令發建設委員會原送電氣事業註冊一覽表飭遵辦具報等因呈復關於本市漢口電燈公司及美最時電燈公司應否令飭申請註冊請核示由

附

43456



件 號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癸亥年參月拾七日收到

辦 3 月 16 日 (星期 2) 12 時  
省建字第 27305 號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73

竊奉

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省建二字第六二八六號訓令，以據建設廳彙呈，建設委員會訂定未經註冊之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取締辦法，並檢同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飭照該項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等由，敘述原訂辦法三項，並檢發該項一覽表一冊，飭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市民營既濟水電公司，早經註冊有案，惟尚有漢口電燈公司，為英商經營，在本市第三特別區營業，又美最時電燈公司，由德商辦理，其營業合同應於本年滿期，該兩公司在前德俄租界時期，曾經德俄兩租界工部局核准，嗣德俄租界收回，改為特別區時，亦經前第一第二兩特別區管理局備案，茲奉前因，應否令飭該兩公司向建設委員會申請註冊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

謹呈

24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漢口市長吳國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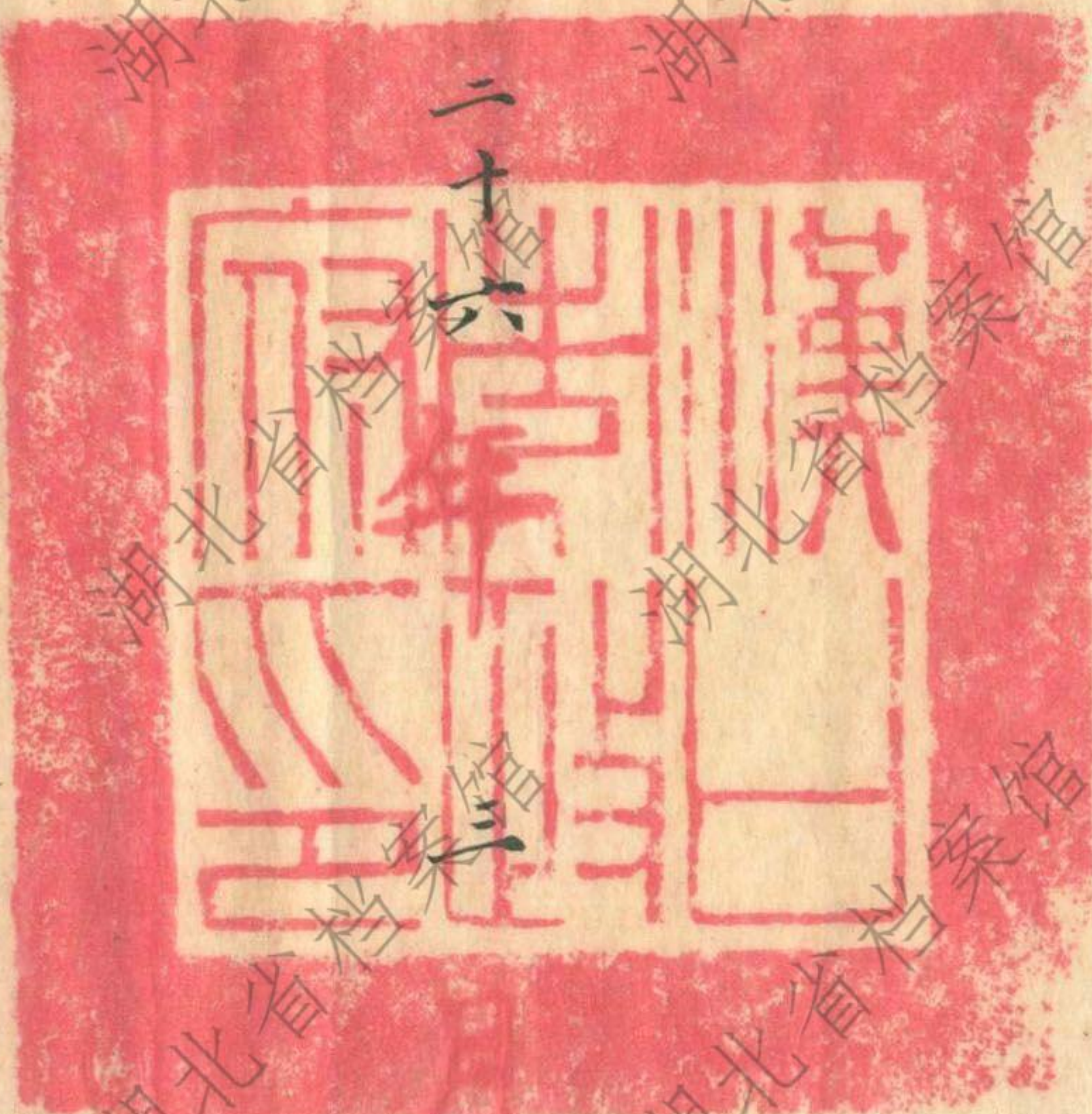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月

十五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